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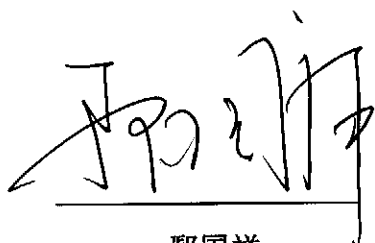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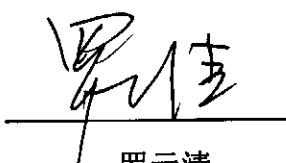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62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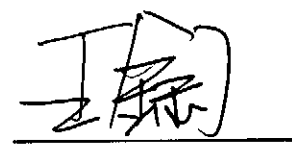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鄢国祥



罗元清



王钢

2015年3月24日